號: 保存年限:

國立臺灣圖書館 涵

地址: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

承辦人:徐嘉政

電話:(02)2926-6888分機5415

傳真:(02)2926-1087

電子信箱: jjshyu@mail.ntl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 發文字號:圖推字第106010010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國立臺灣圖書館展覽作業要點/雙和藝廊平面圖/展出申請表(68012 10601001050 1 68012 10601001050 1. pdf \cdot 68012 10601001050 1 68012 10601001050 2. pd f \ 68012_10601001050_1_68012_10601001050_3. 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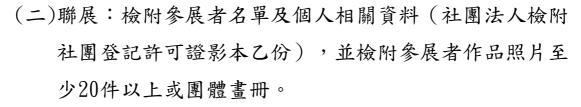
主旨:檢送團體暨個人申請本館107年7至12月雙和藝廊展覽檔期 ,請轉知所屬單位或貴校相關系(所、班)師生,請查照

說明:

- 一、申請時間:即日起至106年9月30日止。
- 二、展覽地點:本館四樓雙和藝廊(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 ,捷運新蘆線永安市場站步行3分鐘)。
- 三、展覽項目:國書、書法、西書、攝影、篆刻、及其他各類 適合展出之作品。
- 四、申請方式:請至本館入口網/活動訊息/展覽頁面下載申請 書,填寫完整並檢附作品圖片及相關資料,mail (jjshyu @mail.ntl.edu.tw)或寄送至本館企劃推廣組,請註明「 申請107年7至12月雙和藝廊展覽檔期」。
 - (一)個展:檢附個人簡歷資料,並附作品照片至少10張或個 人書册。



訂



五、申請展覽案件經本館「展覽審查委員會」審查通過者,即 安排展出檔期,並發函通知申請人依展覽作業要點辦理展 出事宜,檔期安排約2週,場地維護費每日新臺幣500元。 六、政府機關或學校通過申請者場租費另予8折優惠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(處)、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:本館企劃推廣組 100万-02-000 214:22:06章



訂